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IPTEK International Inc.」。

第二條：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0.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3.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8.G903010 電信事業
19.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0.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1.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2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7.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8.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9.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3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保證辦法悉依照「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分為參億貳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當年度或當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至每股特別股股息金額與每股普通股股利金額相同為止。
- 四、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件，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或季度遞延償付。
- 五、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每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1:1）。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或季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另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或要求本公司提前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十、特別股發行期間，倘本公司擬進行減資而將導致特別股之股數依比例減少而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者，應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十一、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普通股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利益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之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

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之一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含基層員工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依本章程第六條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正值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業成長所需並能與國內外同業相互競爭，達到成為國際級企業的目標，本公司依平衡股利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現階段股東紅利之發放，除依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

之股數。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